

衡水中院

召开“智能化”法院建设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佳璇)12月8日下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智能化法院”建设工作推进会,党组成员、“智能化法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许建军主持会议,“智能化法院”建设办公室成员及相关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最高法院调研时讲话精神及省法院院长卫彦明、市委书记李谦、市长杨慧、衡水中院院长周廷生等领导关于衡水中院司法公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批示精神。

就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讲话和省、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会议提出了三点要求: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的理念。要深刻认识信息化是法院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引擎,对促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根本性的推动作用。要站在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认真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理念、创新思路,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

进信息化建设。

要进一步抓好落实,认真贯彻各级领导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要按照更高的标准,查找不足,明确工作目标,修正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指导体系,把工作向前推进,以上率下,力争在衡水这个欠发达、经济条件差的环境下,实现小市大发展。以应用、实用、使用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探索衡水特色的智能化法院建设新路子。

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智能化法

院建设办公室各部门任务分工。根据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智能化法院”工作任务分解表进行了修改调整,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项工作任务,避免了互相推诿扯皮的现象。并要求各部门在今年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谋划中把司法公开和信息化工作作为重点,找准自己在全省法院的站位,同时,利用今年最后十几天的时间对司法公开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力争完美收官,再上新台阶。

安平司法局

实施“法律书屋进乡村”工程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王锋)为全面推进“送法下乡”进程,不断满足农村群众学法需求,安平司法局针对农村法律书籍比较匮乏的实际,大力实施“法律书屋进乡村”工程,从群众急需的法律知识实际出发,选取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劳动合同、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书籍2600多本,充实到农村法律书屋,为广大群众学法、探讨法律问题提供了便利条件,深受群众欢迎。截至目前,该县已经创建农村法律书屋示范点15个,为群众学用法提供了新的平台。“法律书屋”的建立不但丰富了农村藏书的内容,还有利于拉近群众与法治的距离,对于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律素质具有重要作用。

深州市司法局

建立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郭孟福 赵松)为加快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深州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了一套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

该平台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民调通”,安装在调解员手机上,具有排查上报、调解上报、纠纷“零上报”、查询等功能,每个功能都采用导向性操作,方便调解员使用。二是“领导通”,安装在司法所和司法局工作人员手机上,具有排查统计、调解统计、工作情况统计、组织队伍统计等功能,可以随时随地了解辖区纠纷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三是“管理平台”,安装在县司法局(司法所)电脑上可以随时掌握辖区纠纷排查调解工作进程,便于安排督导调解员开展工作,防止纠纷激化。同时,平台还可以根据调解员上报的纠纷隐患和调解工作信息自动生成司法部规定的制式表格和档案。

深州市司法局首批购置手机20部,其中18部装有“民调通”软件,由18个乡镇的18个试点村的人民调解员操作试用,2部装有“领导通”的由深州市司法局的主管局长和主管科长试用指导工作。

通过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可以在第一时间知悉辖区内出现矛盾的时间、地点、事由、调解过程、处理结果。实现了调解现场随时定位、纠纷情况及时上报、信息取证及时上传。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的应用突破了办公距离的限制,改变了以前每个案例都要填写表格,再交上级备案,工作效率低下的局面。实现了办公的及时性、高效性,确保矛盾纠纷“控制得住,疏导得好,化解得了”。自11月份以来,通过平台共上报调解案件72件,调解成功率为百分之百。

滨湖新区法庭

深入农村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本报讯(戴全寿)为贯彻落实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一乡一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近日,刚成立不久的滨湖新区法庭干警来到魏屯镇开展了诉调对接工作。

滨湖新区法庭工作人员与魏屯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就“一乡一庭”和“诉调对接”工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对齐官屯村、陆村、王家宜子村进行了走访,与各村委会成员、人民调解员及当地群众进行了深入的交谈。工作人员询问了各村生产生活、矛盾纠纷、调解组织设立和工作开展等情况,了解群众的司法需求,认真回答了群众就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发放了便民联系卡,并对群众之间存在的邻里矛盾、宅基地争议、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纠纷现场进行了宣讲和解释,通过耐心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和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滨湖新区法庭工作人员计划在近期走遍辖区内彭杜乡和魏屯镇的72个自然村和一些较大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切实解决群众的司法需求,力争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初始阶段,并对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为建设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发挥应有的作用。

衡水中院

巡回审判进农家 贴心司法受好评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婧)日前,衡水市中院民一庭法官到冀州市冀州镇孙郑李村,以现场开庭的形式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案件的上诉人刘某现住孙郑李村二儿子家中,因赡养问题将其长子、三子、长女告上法庭。

刘某共有六个子女,多年来一切开支都由二子支付,刘某患有脑血栓,生活不能自理,常年吃药,二儿子承担其各项费用困难。2012年11月刘某曾起诉,要求被告长子、三子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判决两被告每月负担赡养费50元,其长子负责每月1日至5日照顾,三子负责每月11日至15日照顾,该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近日,刘某又一次起诉长子、三子、长女,表示被告不履行,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刘某还表示,原告只有被告伺候的天数,没有判决如不履行伺候义务应承担的费用,被告难以24小时定点伺候,要求增加赡养费至每人每月120元,要求被告每人每月负担侍候费用240元。

被告表示,说不伺候母亲不是事实,判决以后共发生两次矛盾,一次是因为买的衣服老人穿着不合适,还有一次是因为发生口角二儿子插着门不让进去,所以伺候不了老人。而每次到了履行期的时候都是主动把钱

送到法院,让法院转交,不是法院强制执行的。

调解过程可谓举步维艰,双方各执一词,而且情绪越来越激动,一度互相谩骂,互爆粗口。该案主审法官许晓芬耐心地做思想工作,对其子女分别进行了教育开导。许晓芬表示,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要依法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切实完善老人保障制度。并在庭后让现场百姓说说对此事的看法,劝导双方当事人。最终,各方当事人虽



开庭现场。张婧 摄

然没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但均表示会主动承担起各自的赡养义务。

民一庭针对此类赡养纠纷,迅速反应,耐心细致地为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徐晓芬说:“我们跑一点路,受一点苦都没什么,通过巡回审判,在方便群众诉讼、增进群众感情、强化亲民作风的同时,让老百姓感受司法、亲近司法,将先进的法制观念融入了百姓心中,进一步密切联系了群众,提升司法公信力,这才是我们的目的所在。”

饶阳县法院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织记者采访等方式,及时主动、准确地发布和说明法院贯彻落实上级法院要求和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工作、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案件的审判结果、先进人物与典型

事迹等信息,并对有关报道作出回应与说明,及时澄清误解和疑虑,批驳谣言,消除不实或歪曲报道的影响。对突发事件及舆论“危机”及时向社会通报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筑牢法治基石 谱就和谐乐章

——衡水市司法局2014年度工作回顾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锋

2014年是衡水市司法行政工作全面跃升的一年,衡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抓改革、打基础、造环境、求赶超”工作大局,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首任,坚持抓重点、攻难点、推亮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实现全市绿色崛起、跨越赶超做出了积极贡献。

法制宣传教育成就斐然

法制宣传形式多样,新兴现代媒体走上前台。该局投资30余万元在11个县区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了15块大型LED电子显示屏,每天滚动播出法律法规知识、便民利民措施等。对衡水市司法行政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达到全系统一流标准。市县两级全部加入了河北省司法行政网站集群。开通“衡水司法”官方微博,第一时间发布工作动态,宣传法律知识。

法治文化建设卓有成效。该局提出了法治文化建设“十个百”工程,即力争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法治广场、10条法治文化街、100面法治文化墙。全系统共投入100多万元,加强了城乡公共场所法制文化宣传教育设施建设。如冀州市的法治文化公园受到省司法厅领导的高度赞扬,其规模和创新形式在全省首屈一指。全市法制宣传进公共场所的做法得到省司法厅的高度肯定,在全省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上向全省推广。目前,该局已建立法治文化广场10个,法治文化街100多条,法治文化墙1000多面。

“三有”宣传体系(报刊上有文字、电视上有画面、广播里有声音)辐射影响

力逐步凸显。该局联合河北法制报、衡水日报、衡水广播电视台、衡水人民广播电台,开辟了司法行政在线、法在身边等专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加强法制宣传力度,全方位打造多方式、多角度、全覆盖、立体化宣传体系,努力营造全社会遵法守法的舆论氛围。该局打造“三有”宣传体系的做法得到部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

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全面提高

全市社区矫正监控指挥中心为加强监管帮教提供了有力支撑。该局建立了社区矫正监控指挥中心,并与县乡社区矫正平台联通,随时掌握人机分离情况,及时下达指令,进行监管指导,从而破解了社区矫正人员分布范围广、管理人员相对较少、跟踪管理难等监管难题。电子围墙的设立为防止脱管漏管发挥了重要作用。

集中教育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该局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新入矫人员进行了集中教育,社区矫正人员的服刑改造和悔罪意识明显增强,教育转化效果得到提高。

“三大教育平台”发挥帮教安置重要作用。该局依托强戒所建设了社区矫正教育实训基地,依托衡水监狱、衡水看守所建设了警示教育基地,集中进行警示教育。依托刑释人员过渡性安置场所,建立社区矫正劳动教育基地,开展社区服务和职业培训。截至10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363名,累计解除3622名,现在册2741名,重新犯罪率1.5%,低于全国0.2%的平均水平。

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充分

民间纠纷集中排调活动成效明显。该局坚持经常性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先后开展了医疗纠纷专项集中排查和民间矛盾纠纷、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排查整治百日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民间矛盾纠纷37047件,调解成功36767件,调解成功率为99%,履行35745件,履行率97%,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顺利推进。该局争取综治委支持,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将医调委建设列入平安创建的重要内容,明确了医调委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11个县市区医调委全部建立。目前,全市先后成立了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物业管理等各类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10个。深州市司法局还联合工商、消协、卫生等部门成立了9个专业调委会,有效利用部门和行业资源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的合力。

刑释人员衔接帮教工作更加紧密。该局充分利用市、县、乡三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动态监控,随时掌握衡水籍刑释人员预放信息,为提前做好衔接帮教工作做好准备。全市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1447人,帮教1423人,安置1344人。帮教率达到98%,安置率达93%。

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该局以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依托,整合律师、法援、公证等资源,建立了集热线接听、信访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服

务为一体的衡水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6月6日以来,接听热线电话1200余人次,接待来访300多人次。按照沿街、便民、的要求,加强县域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台,建立健全了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公开了办事流程和收费标准等。开辟“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等。目前,11个县市区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已经全部建立。加强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法律服务窗口。依托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乡镇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立公证联络员,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按照属地为主、统筹安排的原则,合理配备法律服务人员,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在前期100个试点村(居)的基础上实现全覆盖。全市共组建滨湖新区律师顾问团、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团、“消费维权律师团”等各类法律服务顾问团46个。全市律师为行政、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461家,办理诉讼非诉讼案件3233件。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47件,办理公证事项9144件,出具各类司法鉴定意见书956件,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方面得到了充分发挥。

司法公开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公开内容全面。该局重新梳理涉及司法行政工作执法依据和流程、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行政许可依据和流程、办事流程等公开内容,以及全市95家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流程、收费内容、收费

依据和标准等相关信息,同时对投诉、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进行公开。

公开形式新颖。适应网络时代的要求,在衡水司法行政网开通了“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对公开板块内容进行了改版扩容。利用微信以及微博评论和私信功能收集公众意见,实现了司法机关与普通网民的近距离接触。

公开做到常态化。建立问题倒逼机制,修订行政执法公开等30多项工作制度,强化系统内部和社会监督机制,推动阳光司法。在年中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司法公开单项工作评比中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

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教育实践活动卓有成效。该局牢牢把握“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转变干部作风为抓手,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全体党员对照“四风”表现,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此基础上召开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戴国华给予了“班子成员高度重视,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班子成员‘四风’问题找得准、找得实,相互之间批评意见也较尖锐,达到了思想没压力、心情更舒畅、工作上更有促进、班子更和谐的目的”的总体评价。

岗位练兵和教育培训工作得到加强。全年明确了14项培训任务。目前已举办培训班10期。认真落实省四部门关于为基层司法所招录专门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公务员文件要求,加强与县市区党委政府的沟通,争取支持,落实政法专项编制,充实人员。目前已落实招录计划78名。法律服务机构集中整顿专项活动效果显著。利用9月份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进行集中整顿,净化法律服务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